

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红政复终（2024）285号

申请人：单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身份号码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天津市北辰区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红桥交警支队西青道大队，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西站北广场一只路管控中心北楼三楼。

负责人：黄勇，大队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为1206041001596702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5年1月2日

行政复议专用章